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700,000,000港元，其中約93,000,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約607,0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於亞太區市場(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廣播業務，目標公司已獲得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之電視廣播權。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預期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的規定以公佈的方式知會公眾。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傲榮及亞太衛視(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傲榮及亞太衛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經該協議訂約方以補充協議的方式補充及修訂)

賣方：
(1)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2) 傲榮
(3) 亞太衛視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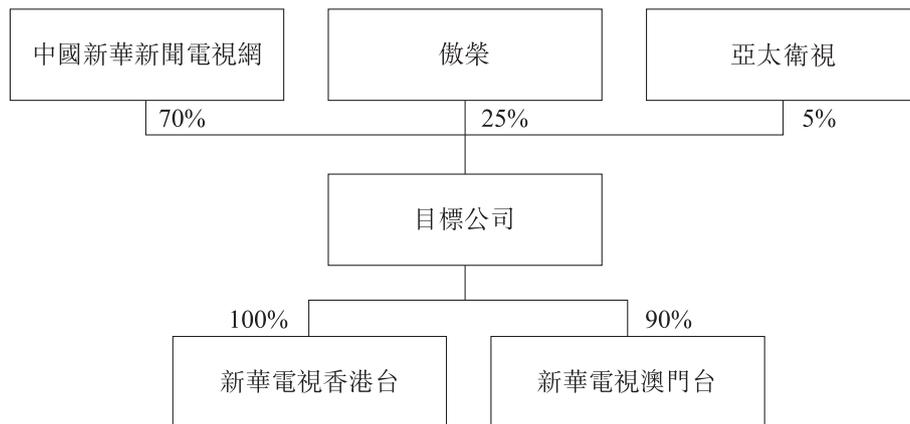
於完成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亦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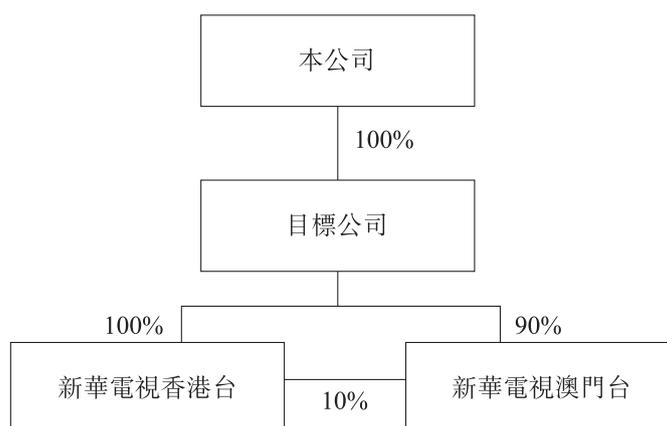
將予收購資產為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附註)



附註：於完成時或之前，新華電視澳門台將會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7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約9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約每股0.196港元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按每股代價股份約0.196港元的發行價計算，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合共474,335,664股代價股份；及
- (b) 約60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於完成時應付各賣方之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 (i) 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490,000,000港元，其中92,969,79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以約為每股0.196港元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474,335,66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397,030,21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025,664,336股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 應付傲榮17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向傲榮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892,857,143股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iii) 應付亞太衛視3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向亞太衛視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78,571,429股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該代價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持有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之電視廣播權之潛在盈利能力。目標公司之主要固定成本包括就新華社擁有之資訊內容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開支、衛星傳輸及廣播費用及電視落地費；而可變成本主要包括廣告收入分成及推廣新華社節目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憑藉新華社遍及全球的廣泛記者網絡及製作電視節目可用的資源，董事認為在適當的推廣下收視率將會增加，故建議收購事項可在未來為本公司帶來大量廣告收入。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之廣告收入將高於營運成本之預期屬合理；及
- (ii)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所評定之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不低於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採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方法並基於目標集團於未來十年之預測自由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進行。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該初步估值構成溢利預測。下文載列釐定該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 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的財務資料所示之預測乃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之基本因素；
 - 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的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目標公司所在的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資源；
 - 目標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所在地區的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以及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將可正式獲得於目標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許可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到期時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發生嚴重差異。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8.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約0.19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5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5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2港元折讓約37.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32.0%；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26.4%；及
- (v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462港元溢價約324.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建議收購事項為獨特的機會，原因是目標集團獲准播放之內容乃由中國最權威的新聞來源之一新華社擁有及／或採集；(ii)每股資產淨值相對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低，發行價及換股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462港元的300%以上；(iii)近期香港及全球股市動盪，這意味著需要以相對於市價較高的折讓以納入涉及之風險因素；(iv)本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五個交易日之平

均市值約為565,000,000港元。賣方於任何的未來出售將預期將以相對於股份當時市價的大幅折讓進行。因此，賣方要求較高的折讓以便將其股份套現屬合理，特別是考慮到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值達700,000,000港元；及(v)代價股份及將由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成之股份之數量。因此，本公司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賣方合理信納由本公司對目標公司與由賣方對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告知)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直接控股公司，其董事會以書面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已獲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例及規則而須向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新華電視香港台收購新華電視澳門台之10%股份；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i)完成須於另一項先決條件，即賣方須就電視廣播權以及目標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下文所述之合作協議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該等擬定修訂之最新狀況將於本公司進一步刊發的公佈及於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預期，上文第(i)段所述由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將包括審閱其賬冊與記錄、賬目及證明文件、與核數師會晤及於香港進行可公開進行的調查(包括公司調查、訴訟調查、清盤調查以及破產調查)。

作為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簽訂收購協議前，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背景資料(包括其法律地位及其經營之合理授權)，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初步法律意見。董事亦已與賣方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審閱賣方編製之目標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與賣方討論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之依據及假設。

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賣方向董事提名董事

於完成起，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權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由賣方提名委任的董事候選人人數為四名，其中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一名。本公司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告知，獲提名董事概無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權。對該等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透過利用賣方之經驗、其網絡及其人員之技能及經驗，新增董事將有助於本公司為在亞太區市場(不包括中國)發展電視廣告業務作好充分準備。

該四名人選之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i) 吳錦才先生，49歲，高級記者職稱，自一九八二年七月於南京大學畢業後進入新華社工作。彼於30年新華社生涯中，曾任金融及經濟方面的記者及編輯。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六年五月任職新華社總編輯室副總編輯，亦曾任新華社音視頻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董事。

- (ii) 鄒陳東先生，43歲，主任記者職稱，自一九九零年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新聞系畢業。彼曾任西藏人民廣播電台、西藏電視台、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等記者，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新華社任職新華社解放軍分社駐西藏軍區記者及於二零零七年任職上海證券報新聞總監。鄒先生現任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董事。
- (iii) 吳旭紅女士，43歲，主任編輯職稱，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取得新聞系雙學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加入新華社。彼曾擔任時事部主管、行政部主管及新華社婦女委員會委員。彼現擔任新華音像中心總經理。吳女士亦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董事。
- (iv) 梁慧女士，44歲，中國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獲委任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國家高級會計師領導培訓(行政事務)。彼曾擔任新華社技術局經管處主管會計、技術局財務部主任、技術局統計核算部主任及計財局資金管理處副處長。梁女士現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財務總監。

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有董事均無意於完成後辭任。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並未就是否委任任何獲提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作出決定。然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或會於完成後考慮提名一名適當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之賬目。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現有業務之出售、終止或縮減規模的協議、安排、共識、意向及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結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現有業務，即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並維持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包括實施自水務署獲批之有關更換及修復西貢水管的水務工程。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亦有意繼續向水務署提交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的投標書，年期約為2.5年，估計總合約價值為15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自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獲批合約編號為8/WSD/10(更換及修復水管，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的工程，估計總合約價值為430,000,000港元。上述合約之工程作業將會繼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預期該等計劃業務將獲得有機增長，並將以內部資金撥支。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禁售與限售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不可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約607,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賣方
本金	約607,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5%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換股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按本金額約607,000,000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約0.196港元發行3,097,092,908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0.2%，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5.0%。
換股價	約0.19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59.6%；(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0港元折讓約51.1%；(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港元折讓約37.2%；(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8港元折讓約32.0%；(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6港元折讓約26.4%；及(vi)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約0.0462港元溢價約324.2%。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倘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期之前尚未獲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惟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轉換限制	倘於有關轉換及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後，(i)該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強制性全面收購觸發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倘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於有關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並非為其擁有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地位	預期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該等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之上市向上市委員會作出任何申請。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之特定授權

特定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代價股份，並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預期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及不考慮股權架構上之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化，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後及假設沒有可轉換債券已作轉換；及(iii)於完成後及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債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後及假設沒有可轉換債券已作轉換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後及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債券 (附註4)	概約百分比
Shunleetat (附註1)	409,200,000	34.38	409,200,000	24.58	409,200,000	8.60
祖為 (附註2)	163,680,000	13.75	163,680,000	9.83	163,680,000	3.44
Purplelight (附註3)	78,120,000	6.56	78,120,000	4.69	78,120,000	1.64
Lotawater (附註3)	93,000,000	7.81	93,000,000	5.59	93,000,000	1.95
賣方						
— 代價股份	—	—	474,335,664	28.49	474,335,664	9.96
— 換股股份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2,025,664,336	42.54
傲榮					892,857,143	18.75
亞太衛視					178,571,429	3.75
公眾人士	<u>446,400,000</u>	<u>37.50</u>	<u>446,400,000</u>	<u>26.82</u>	<u>446,400,000</u>	<u>9.37</u>
總計	<u><u>1,190,400,000</u></u>	<u><u>100.00</u></u>	<u><u>1,664,735,664</u></u>	<u><u>100.00</u></u>	<u><u>4,761,828,572</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Shunleeta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409,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透過其於祖為的權益，持有163,6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分別透過其於Lotawater及Purplelight的權益，持有合共171,12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此列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限於以下限制：倘於有關轉換及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後，(i)該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強制性全面收購觸發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倘持有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於有關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並非為其擁有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或(ii)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請參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詳情載於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乃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上市發行人不得於其證券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訂立會令上市發行人載於其首次申請上市時刊發之上市文件之主要業務活動發生根本性改變之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系列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就此而言，董事注意到：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創業板新上市，而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一項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17%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
- (iii) 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下之主要業務連同須予披露交易(即電視廣播及廣告)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存在根本性不同。

就上文而言，本公司認為(a)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7%權益為一項投資，而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僅作為擴大大公司業務之計劃；(b)須予披露交易與建議收購事項各自之目標並不相關，須予披露交易項下之交易乃涉及一間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特別是電梯及大廈外牆廣告位)之新公司，而建議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乃涉及一間於亞太地區從事電視廣告業務之公司；(c)完成後本公司現有之水務工程業務將繼續進行；及(d)建議收購事項乃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一年後訂立。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

有關賣方之資料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除成立目標公司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與Chinese New Zealand Television Limited、蒙古無線數字廣播電視公司及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訂立之三項獨立協議(詳情於下文載列)外，並無開展業務經營活動。據中國新華新

聞電視網表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是唯一被中國政府及新華社授予發展電視廣播網絡權利之公司。新華社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於一九三一年成立，為中國國有通訊社及中國主要資訊收集及發佈中心。新華社之分支機構遍佈全國3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及澳門，並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設立相關機構。此外，新華社擁有七個區域辦事處可直接發佈新聞。新華社擁有多頻道、多功能及多層次的新聞發佈系統，並透過專用線路向中國國內報章、電台及電視台傳播新聞，並以中文、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俄語、阿拉伯語及葡萄牙語等多種語言向全球發稿。新華社亦於中國刊發多種刊物，包括「參考消息」及「半月談」，分別是中國流通量最大的日報及雜誌。新華社亦設有音視頻新聞中心，向電視台及訂購者提供即時事件及專題節目，並已於國內外設立新聞、資訊及訂購網絡，並與約100個國家及地區的通訊社及其他新聞機構訂立交流及合作協議。

傲榮

傲榮為李銒麟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李銒麟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順義區政協委員、北京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東華三院總理。

傲榮乃一間單一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目標公司之2,500股股份。

亞太衛視

亞太衛視為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5)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並營運五枚在軌衛星，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及澳大利亞地區全球約75%的人口，向上述地區的廣播及電訊商客戶提供優質的「一站式」轉發器、衛星通訊及衛星電視廣播及傳輸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i)為獨立於彼此之第三方；(ii)獨立於須予披露交易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獨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本公司配售新股之承配人。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已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電視播放權。根據電視播放權，目標集團獲授予不時在亞太區市場(不包括中國)的電視頻道中播放由新華社擁有及／或獲得之資訊內容之權利。目標公司業務之簡介、收入來源及內容供應商載列如下：

業務

目標集團擬憑藉新華社之視頻節目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開拓廣播及發佈頻道，以產生廣告收入。透過與亞太地區不同媒體服務供應商(即電視廣播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新華社之節目可透過不同的媒體服務供應商(包括電視頻道)提高滲透率。因此，新華社節目滲透率之提高將成為廣告商考慮向目標公司購買廣告播映時間的因素並吸引廣告商購買。

收入來源

目標集團擬主要從下列渠道產生收入：(i)與媒體服務供應商分成廣告收入；及(ii)透過授出新華社節目之廣播權，向媒體服務供應商收取固定費用。

誠如下文所披露者，目標集團已於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六項授出新華社節目廣播權之協議。目標集團將繼續於不同國家及地區尋求適當的媒體服務供應商，以建立海外媒體網絡，從而提高新華社視頻節目之滲透率。

內容供應商

新華社乃目標集團之唯一供應商，負責為目標集團製作視頻節目。新華社在全球逾100個新聞中心駐有報道團隊，憑藉報道團隊的背景、經驗及覆蓋範圍甚廣的網絡(就全球範圍內的記者人數而言)，為新華社的電視內容製作提供了基本支持。

電視廣播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獨家電視播放權，相關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目標公司每年應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年費1,00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每年應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年費3,000,000港元；
- (ii) 目標公司擁有於其所有海外分銷渠道(包括其合作公司及／或自有企業、電視頻道或其他媒體渠道)播放來自新華社的所有視頻節目的獨家權利；
- (iii) 於目標公司的海外分銷渠道播放新華社的視頻節目時將允許播放商業廣告；
- (iv) 目標公司可播放由目標公司自己製作的節目，惟播放時間每天不得超過60分鐘，並且前提是在播放該等節目之前須獲得新華社相關負責人的批准；及
- (v) 倘(a)任何第三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b)任何第三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或(c)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權通過提前三日向目標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電視廣播權。

鑒於根據新華社授出電視廣播權擬進行之交易乃一次性及不可撤回交易，且不論目標公司會否使用電視廣播權，目標公司均須於電視廣播權年期內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固定金額的年費，以及儘管於完成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將為本公司提供持續服務及本公司將持續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費用，惟董事認為根據授出電視廣播權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擁有2間附屬公司，即新華電視香港台及新華電視澳門台，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目前尚未營業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新華電視香港台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電視澳門台由目標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別擁有90%及10%之股權。新華電視澳門台將於完成時或完成前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經營模式

目標集團可透過取得新華社不時擁有及／或獲得之資訊內容的電視廣播權，從而將於亞太區市場(不包括中國)開展電視廣告業務。

目標集團目前乃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及廣告業務，且目標集團並未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a)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批准新華社設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及在海外經營電視播放及廣告業務；及(b)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新華社音視頻部授予目標公司電視播放及廣告之權利。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乃中國政府部門，其職能為(i)擬定廣播電視宣傳和影視創作的方針政策；及(ii)監管廣播電視和影視創作所有基礎設施的成立。新華社音視頻部乃新華社專門從事新聞製作的部門，並非中國政府部門。

賣方確認及董事合理相信：

- (i) 目標集團主要於海外從事電視內容播放及廣告播放業務，目標集團的業務並非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限制業務。有鑒於此，有關電視內容播放及廣告播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 (ii) 新華社已批准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目標集團授出電視廣播權，且新華社有權於中國製作、編輯及播放新聞節目及外語商業廣告。因此，在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目標集團授出電視廣播權之後，目標集團有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播放新聞節目及廣告。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將不會違反中國政府的任何法律及／或法規。
- (iii)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在開展目標集團業務(透過與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電視播放公司合作播放電視節目)時不受任何限制、法律限制且毋須經過任何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訂立之六個協議詳列如下：

1. 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以代價1,000,000港元提供廣播內容予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 與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關於租賃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廣播權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就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之廣播權支付合共7,500,000港元。上述合作產生之一切廣告收入將歸目標公司所有。
3. 與泰國國際中文電視台有限公司(Thailand Cable International TV Co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關於提供廣播內容予泰國國際中文電視台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免費提供廣播內容予泰國國際中文電視台有限公司。本協議所產生的所有廣告收入的溢利分配將由目標公司與泰國國際中文電視台有限公司於該期間屆滿後進一步磋商決定。
4. 與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關於使用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提供之衛星功能及廣播服務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同意(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透過其衛星提供中文廣播服務；及(i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透過其衛星提供英文廣播服務，代價為25,000,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之5%股權。
5. 與亞太衛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廣播及上傳服務協議，內容關於使用亞太衛視之衛星傳輸平台及廣播服務。
6. 與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關於目標集團使用衛星轉發功能之衛星轉發服務協議。

除目標公司訂立之上述協議外，目標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收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已訂立之三個協議(不包括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詳列如下：

1. 與Chinese New Zealand Televis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提供電視播放內容予Chinese New Zealand Television Limited。該協議產生之一切廣告收入將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有。
2. 與蒙古無線數字廣播電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提供電視播放內容予蒙古無線數字廣播電視公司。該協議產生之一切廣告收入將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有。
3. 與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廣告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以代價550,000美元透過衛星提供電視播放服務。

上述三項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所產生的所有損益)將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轉讓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毋須支付任何成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目標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支付播放費用之責任。

目標集團訂立之上述各項協議以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開始。除規定廣播費用毋須目標集團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之協議外，廣播費用須由目標集團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定期支付。

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視情況而定)與亞太區知名電視廣播公司訂立之上述協議以及現正生效並規定廣播費用分別由目標集團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的該等協議，董事合理認為所有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該等協議之訂約方之間有任何業務糾紛。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所訂立或轉讓予目標集團之上述協議的對手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a)目標公司實質上由半官方機構而非商業組織管理；及(b)目標公司計劃於收視率及電視廣播網絡達到一定水平後方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獲得廣告收入，因此，目標公司之

管理層尚未根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電視廣播權開展任何頻道推廣活動，亦未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獲取廣告收入。

目標公司目前已並將於完成後與總共五個國家或地區的廣播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分別為香港（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澳門（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蒙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新西蘭（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及泰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目標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在菲律賓、新加坡、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推廣廣播服務。預期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能於足夠數量的國家或地區根據電視廣播權播放電視頻道，屆時將是目標公司開展推廣活動以擴大其於亞太區的影響力，以及設立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盡可能擴大其廣告收入的適當時機。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基於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編製的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6,835,934港元。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就盡職調查目的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為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無	無
除稅前虧損	5,087,535 港元	1,758,399 港元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5,087,535 港元	1,758,399 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第十頁所述，為將本公司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最大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高其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同

時拓展新業務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擴大業務經營。儘管目標集團之業務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新領域，惟本公司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廣告收入。

目標公司之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就新華社擁有的資訊內容而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開支、衛星傳輸及廣播費用及電視落地費；而可變成本則主要包括推廣新華社節目的廣告收入分成及銷售和營銷開支。董事認為，鑒於目標公司之經營成本主要為固定成本或因廣告收入而產生，董事預期，於通過推廣活動提高收視率後，建議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廣告收入。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廣告收入高於經營成本之預期乃屬合理。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獨一無二的機會參與廣播事業，令本集團獲得規模相對廣泛（指在全球擁有100多個新聞報導中心，記者數量龐大，廣泛的報導團隊網絡提供廣泛的新聞內容）的電視頻道廣播網絡，且所費時間相比自身建立同樣的網絡更短。尤其是利用新華社於全球廣泛的記者網絡以及製作電視節目的資源，董事認為經過適當的營銷努力，收視率將會上升，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廣告收入。預期該等廣告收入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流，符合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以及本集團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之策略。

董事注意到(i)目標集團並無往績記錄及收入，於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ii)代價股份及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及換股價較近期的股價存在重大折讓；及(iii)公眾股東的現有權益將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攤薄。然而，董事亦留意到(i)目標集團的業務獨特，因其獲准播報的內容由新華社擁有及／或獲得，而新華社為中國最權威的新聞來源之一；(ii)每股資產淨值相對較低，發行價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每股資產淨值之逾300%；(iii)近期香港及全球股市的波動令賣方尋求較股份的市場價格更高的折讓；及(iv)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約為700,000,000港元（由估值師評估）。經過平衡，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依賴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提名之獲提名董事(彼等之背景載列如上)，董事認為彼等擁有必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章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擬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的規定以公佈的方式知會公眾。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並不允許或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經該協議訂約方以補充協議的方式補充及修訂
「亞太衛視」	指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5）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祖為」	指	祖為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須支付予賣方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新股份，以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佈而言，乃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 Shunleetat 及簡先生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即緊接本公佈發出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Lotawater」	指	Lotawater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鄭先生」	指	鄭家銘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謝先生」	指	謝天龍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簡先生」	指	簡國祥先生，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根據條款及收購協議之條件)
「傲榮」	指	傲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鋆麟先生全資擁有
「Purplelight」	指	Purpleligh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hunleetat」	指	Shunleetat (BVI) Limited，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特定授權」	指	特定授權授予董事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佈而言，乃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即祖為、鄭先生、Purplelight、Lotawater及謝先生)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簽訂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新華電視香港台及新華電視澳門台
「電視播放權」	指	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電視頻道轉播新華社於所擁有及／或獲得的資訊內容的權利
「估值師」	指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亞太衛視及傲榮，作為收購協議下的賣方
「水務署」	指	香港政府水務署
「新華電視香港台」	指	新華電視香港台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電視澳門台」	指	新華電視澳門台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許志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簡國祥

鄭家銘

謝天龍

許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

朱兆麟

侯志傑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